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

(採土壤處理措施者不適用)

管制編號：_____ (首次申請無管制編號者免填)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壹、申請項目^{註1}*(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註2}

一、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二)聯絡電話	()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
(五)電子郵件地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 排放於地面水體 ☐ 漁牧綜合經營 ☐ 受託處理 ☐ 以管線、溝渠委託處理 ☐ 貯留廢(污)水 ☐ 回收使用廢(污)水 ☐ 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同時另為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申請類別(可複選)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貯留許可文件			
請依申請、變更或展延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 新申請 ☐ 重新申請 ☐ 共同申請(勾選共同申請者，請將其他共同申請者之名稱及管制編號列出)			
1. 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2. 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3. 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 變更第_____次 (變更內容概述： ☐ 基本資料 ☐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 核准量 ☐ 涉及功能測試 ☐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 操作參數 ☐ 放流口或採樣口 ☐ 其他：_____)			
☐ 展延第_____次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註2：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註3：辦理展延且未變更原核准事項內容者，免再填寫後續各項資料表，但仍應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詳本申請表第5頁及第9頁)；同時辦理變更及展延者，則應填寫涉及變更之後續相關資料表，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貳、基本資料表^{註1}

一、事業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一A)名稱			(一B)管制編號						
(二)座落位置之地 址/地號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三A)核准設立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三B)開始營運日 期		年 月 日		
(四)大門位置之座標		東向 TM2 座標：□□□□□□ ； 北向 TM2 座標：□□□□□□□□							
(五)事業別		畜牧業		(六)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 0121 牛飼育業 ☐ 0124 鴨飼育業 ☐ 0122 豬飼育業 ☐ 0129 其他畜牧業 ☐ 0123 雞飼育業 ☐ 其他：_____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保護區代碼 ^{註2} _____； ☐ 否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住址									
(一)負責人姓名		(二)職 稱		(三)身分證/護照字 號					
(四)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五)聯絡電 話					
(六)戶籍所在地住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設置情形		☐ 應設置 ☐ 專責單位 ☐ 甲級專責人員 ☐ 乙級專責人員 人數：甲級 _____人；乙級：_____人							
		☐ 依法不需設置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二)員工人數		~ 人		(三)作業環境總面積		平方公尺			
(四)所有權分類		☐ 民營事業； ☐ 縣(市)營事業； ☐ 直轄市營事業； ☐ 國營事業							
(五)主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相關許可、登 記、執照或其他證 明文件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 牧場登記證號或畜禽 飼養登記證號							
		3. 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基本資料表。

註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附錄(一)p. 17 填寫。

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專用)

☐是☐否共同申請：(勾是者，請影印本頁填寫第一至第二項資料，第三項由設置處理設施者填寫)

1、每日最大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二、每日最大飼養量 (單位：頭/日)	飼養種類	申請量	核准量

三、廢(污)水處理及流向(共同申請者，由設置處理設施者填寫以下資料，並請勾選設置之處理設施)

單元名稱	代碼	數量	停留時間(hr)	單元序號(請依順序編號)
☐ 固液分離機	113		固液分離機免填	
☐ 廢水調整池	106			
☐ 厭氣池(☐ 有紅泥沼氣袋____座)	211			
☐ 初級沉澱池	109			
☐ 活性污泥曝氣池(SV ₃₀ ：____)	208			
☐ 最終沉澱池	405			
☐ 污泥濃縮池	401			
☐ 其他：_____				

(一)每日最大處理水量(立方公尺/日)

以設計值_____ %申請		核准量	
---------------	--	-----	--

(二)原廢(污)水水質

水溫(°C)	~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
生化需氧量(mg/L)	~
化學需氧量(mg/L)	~
懸浮固體(mg/L)	~

(三)污泥量及含水率(污泥特性：☐一般；☐有害(☐銅，☐其他____))

脫水方式	每日最大量(公斤/日)	核准量(公斤/日)	含水率(%)
1. 脫水機	~	~	~
2. 曬乾床	~	~	~
3. 堆肥舍(場)	~	~	~
4. 其他_____	~	~	~
合計=1+2+3+4	~	~	~

(四)放流口編號 D_____

1. TM2 座標東向： ☐ ☐ ☐ ☐ ☐ ☐ 北向： ☐ ☐ ☐ ☐ ☐ ☐
2. ☐ 告示牌 ☐ 陰井 ☐ 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外 ☐ 放流口經核准設置於周界內
3. ☐ 水量計測設施(代碼_____)，校正維護頻率：_____

4. ☐ 進出道路(☐ 經同意免設) ☐ 採樣平台(☐ 經同意免設)			
5. ☐ 放流口經指定設置於放流池(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_____)【非屬經指定者免填】			
6.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7.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 畜牧業(一) ☐ 畜牧業(二)		
8. 是否 24 小時連續排放	☐ 是 ☐ 否		
9. 每天最大排放水量(立方公尺/日)			
以設計值_____ %申請		核准量	
10. ☐ 處理後及放流水之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二、緊急應變方法資料

狀況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超過 24 小時 ☐ 無法回收使用 ☐ 無法以管線、溝渠委託處理 ☐ 無法以桶裝或槽車方式運送至場外 ☐ 無法排放至魚池
應變方法	☐ 設置貯存設施 1. 貯存設施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其他：_____ 2. 貯存設施擺放位置：_____, 設置位置圖說附於附件_____ 3. 貯存設施數量：_____(單位：____) 4. 貯存設施容量：_____(單位：____) ☐ 暫時停止清洗畜舍 ☐ 暫時以墊料方式飼養 ☐ 暫時停止飼養 ☐ 其他說明：_____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本欄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開始使用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折舊年限	____年	三、設置面積	____平方公尺
四、設置費	____元(____年)	五、土地成本費	____元(____年)	六、操作維護費	____元/年
七、主要使用藥劑名稱：_____；使用量：_____(單位： ☐ 公斤 ☐ 公升/每公)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表用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____%設計)：_____。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其他登記事項

--

註：其他登記事項由核發機關填寫。

五、申請文件檢核表

以下附件於新申請時，應逐一勾選檢附，若係變更請依變更項目勾選及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附件_____) ☐ 畜牧場平面配置圖(附件_____) ☐ 附近相關位置圖(附件_____) ☐ 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污)水流向示意圖(附件_____) ☐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附件_____) (已具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既設事業不需檢附)
以下附件請依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附件_____) ☐ 採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專用獨立電表照片(附件_____)廢(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照片(附件_____) ☐ 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_____) ☐ 每股放流水管線、放流口及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附件_____)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附件_____) ☐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灌溉渠道名稱：_____)

新 申 請 / 變 更	☐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圖說(附件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 (附件_____)
展 延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 水措設施現況照片(附件_____) ☐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灌溉渠道名稱: _____) ☐ 廢(污)水採排放至地面水體者，申請日前九十日內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附件_____)
換 發	☐ 同原核准或核備文件檢附之資料，免檢附。

六、漁牧綜合經營者專用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二、每日最大飼養量 (單位：頭/日)	飼養種	申請量	核准量	飼養種	申請量	核准量
三、處理設施設置情形	☐ 無設置 ☐ 有設置 (請另填寫 p.4 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之三、廢(污)水處理及流向等相關欄位)					
四、養殖池(魚池)資料						
(一)座落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總面積	公頃		(三)總數		處	
五、排入養殖池(魚池)之水量、水質資料						
(一)每日排入總水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____%申請)(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二)養殖池(魚池)中溶氧	☐ 維持在 1.0(mg/L)以上，維持方式： ☐ 設置曝氣機，____ 台 ☐ 設置水車，____ 台 ☐ 其他：					
六、放流口資料						
(一)型式： ☐ 非固定式抽取軟管 ☐ 固定式放流口						
(二)承受水體代碼						
(三)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水產養殖業				
(四)養殖池(魚池)排放至地面水體之頻率		☐ 連續排放 ☐ 定期排放 ☐ 不定期排放				
(五)每次最大排放水量(立方公尺/						
(六) ☐ 放流之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 各養殖池(魚池)，其排放管線及放流口之配置圖(附件_____) 採固定式放流口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_____) ☐ 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註：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七、受託處理廢(污)水資料(非採受託處理者，免填寫)

一、餘裕量		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二、收受來源資料				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進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 方式	校正維護頻 率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4}	
名稱						代 碼 (☐ 附於 附件 其他	
管 制 編 號			事業別代碼 ^{註1}				
來源代碼 ^{註2}		受託方式代碼 ^{註3}	其他				
名稱						代 碼 (☐ 附於 附件 其他	
管 制 編 號			事業別代碼				
來源代碼 ^{註2}		受託方式代碼 ^{註3}	其他				
☐ 收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其收受來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附件_____)							
☐ 進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及校正維護方式或其他替代方式等說明(附件_____)							

註1：事業別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附錄(一)p. 20「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填寫。

註2：收受來源代碼：01：以管線或溝渠方式輸送廢(污)水之委託處理者、02：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產生者。

註3：受託方式代碼：01：管線、02：溝渠、03：桶裝、04：槽車、05：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選05應另明確填寫運送過程盛裝廢(污)水之容器名稱，例如寶特瓶裝或防水袋裝)

註4：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附錄(一)p. 35「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5：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6：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八、委託代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註1}(非採委託代操作者，免填寫)

一、代操作者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代操作者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A、負責人姓名		四B、身分證/護照字號	

五、代操作人員 ^{註2}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_____人；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_____人
☐ 代操作人員之專責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附件_____)	

註1：委託他人代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9條之附件規定。

註2：代操作人員應具與申請者同等級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九、廢(污)水貯留資料(非採貯留者或以處理單元貯留者，免填寫)

一、設施容量及數量	_____(立方公尺)		_____個	二、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其他	
三、型式	☐ 桶 ☐ 槽 ☐ (前)處理設施單元		☐ 密閉式 ☐ 開放式		四、設施位置	附於附件 _____
五、貯留水量	每日最大申請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頻率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1}	設施位置		
			代碼(_____)其他	☐ 附於附件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後續處理方式代碼 ^{註2}	每日最大申請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頻率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1}	設施位置		
			代碼(_____)其他	☐ 附於附件		
☐ 01 ☐ 02 ☐ 03 :			代碼(_____)其他		☐ 附於附件	
合計						
☐ 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附件_____) ☐ 貯留設施洩漏之監測 檢驗及記錄方式資料(附件_____)						

十、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非採回收使用者，免填寫)

一、回收用水來源： ☐ 取自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單元名稱_____)								☐ 取自其它貯留設施 ^{註3}	
二、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是 ☐ 否				三、回收使用前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_____					
四、回收用途資料									
☐ 自行回收使用 ☐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 ^{註4} (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回收用途代碼 ^{註5}	回收之運(輸)送方式	每日最大申請量(立方公尺/日)	最大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每日最小申請量(立方公尺/日)	最小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頻率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1}	設施位置		
						代碼(_____)其他	☐ 附於附件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					代碼(_____)其他		☐ 附於附件	
合計									
☐ 回收流程示意及水量平衡圖(附件_____) ☐ 回收管線及採樣口配置圖(附件_____)									
☐ 回收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附件_____)									

十一、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非採委託處理者，免填寫)

一、委託處理每日最大申請量(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二、輸送方式	☐ 管線 ☐ 溝渠	三、輸送頻率	☐ 連續 ☐ 非連續，頻率：_____
四、委託前之貯留方式： ☐ 貯存於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單元名稱_____) ☐ 貯存於其它貯留設施 ^{註3}			
五、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1}	代碼(_____)其他	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_____
		校正維護頻率	

		其他_____			
六、受託處理者資料	(一)受託者名稱：_____				
(二)管制編號			(三)受託者事業別代碼		
(四)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 ☐ 是，所收受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_____； ☐ 否					
(五)受託者之核准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六)受託者於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 (附件_____) ☐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 ☐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 (附件_____)					

註 1：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附錄(一)p.35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 99 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 2：後續處理方式代碼：01：回收使用、02：以管線或溝渠方式委託處理、0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勾選 03 者請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

註 3：取自貯留設施者，請另加填寫九、廢(污)水貯留資料。

註 4：提供他人回收使用者，應填寫其名稱，他人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另填寫其管制編號。

註 5：回收用途代碼：01：飼養飲用、02：沖洗圈舍、03：澆灌花木、04：其他場外用途 (選 03、04，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註 6：**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 7：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十二、重大違規者應設置之相關水量計測設施、水質監測設施及監視系統資料^{註1}

(非屬重大違規者，免填寫)

一、重大違規者應設置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計測設施代碼 ^{註3}	設施位置	校正維護頻率	
代碼()；其他	☐ 附於附件		
代碼()；其他	☐ 附於附件		
二、重大違規者應設置之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設施資料			
☐ 廢(污)水處理設施 ☐ 貯留設施 ☐ 養殖池(魚池) ☐ 放流口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單位
(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 附於附件		
(二)攝錄影監視系統	☐ 附於附件		
三、重大違規者應設置之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註2}			
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	數量	單位
四、水量計測設施、水質監測設施及監視系統之設置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 攝錄影監視系統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 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			

註1：重大違規者，係指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之規定者。

非屬重大違規者免填寫本頁。

註2：放流口之水質自動顯示看板，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者設置。

註3：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附錄(一)p.35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4：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十三、其他水措行為之展延文件檢核表^{*}(非採委託處理、委託代操作，或非以桶裝、槽車等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免填寫)

☐ 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他人代操作者，該代操作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附件)

註：採委託處理、委託代操作，或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辦理展延時，除本頁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外，本申請表p.5五、申請文件檢核表中之文件應同時依規定檢附。

十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者，免填寫)

本欄由簽證技師填寫			
一、技師姓名		二、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三、執業機構名稱		四、執業執照號碼	
五、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省(市) 號	六、傳真電話	()
七、技師簽證工作底稿	附件_____	八、聯絡電話	()
九、簽證之事業名稱			
十、簽證頁次	_____頁至_____頁		
十一、簽證文件與資料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 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緊急應變資料 ☐ 漁牧綜合經營專用資料 ☐ 受託處理廢(污)水資料 ☐ 委託代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資料 ☐ 廢(污)水貯留資料 ☐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 ☐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 ☐ 重大違規者應設置之相關水量計測設施、水質監測設施及監視系統資料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件 ☐ 重大違規者應設置之設施完工照片 ☐ 功能測試報告 ☐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		
十二 A、技師簽名蓋章		十二 B、技師執業章戳	